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2019 年度公司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242.15
2019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442.51
2019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6,442.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2%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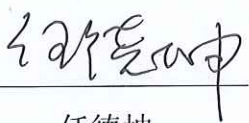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0 年 4 月 28 日